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吳紹民

電話：04-3706-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6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38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 (A09030000E\_1150038264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2024-2030年)」，業將子宮頸癌、口腔癌、乳癌、大腸癌及肺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並請同仁多加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4月20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3868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6/04/21 10:58:52

